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以下统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加快形成全市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根据《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为全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提供综合性信息展示、信用公开、网上交易、服务评价和全流程监管等功能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项目单位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运用专业知识、技术、设备等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提供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三条 全市项目单位通过中介超市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

因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紧急调查处理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中介服务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市共用，一地入驻、全市通行，一处失信、全市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五条 中介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自主参与竞争。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组织拟定全市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市中介超市发展规划，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三）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四）研究、协调解决全市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五）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六）建设和维护全市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七）组织实施市级中介超市有关服务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对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资质（资格）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四）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八条 各级综合信用管理部门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对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及信用奖惩成效进行归集共享。

第九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十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会员单位的自律和诚信管理，规范管理会员单位参与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配合中介超市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

###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签订承诺书，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诚信服务作出守信承诺，签订《申请进驻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承诺书》（见附件1）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未遵守入驻承诺的，如涉嫌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如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申请填报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质、住所、资质（资格）证书及其等级和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职业）资格信息等内容（见附件2）。

第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对接，获取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查后，应在中介超市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向进驻中介超市服务机构发放《申请进驻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授权书》（见附件3），中介服务机构自动入驻中介超市，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有关入驻和信用信息。

公示有异议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暂停其入驻程序，及时对其开展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入驻申请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开，必要时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执业（职业）人员注册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申请变更中介超市系统有关信息，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查。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类项目单位自行选择中介机构；政府投资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全市统一的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对接共享。

第十九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纸质文档和录音录像资料等全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的；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八）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挂靠）等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三）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或相同联系电话号码的；

（四）与项目单位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五）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贿赂项目单位、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七）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八）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有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一）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3 个月；1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6 个月；2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

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二十三条 凡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介超市的交易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内”“后”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申请进驻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承诺书

为维护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进驻“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信用焦作和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专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介超市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上正在进行选取的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选取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通报或者处罚期限内不再参加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任何项目的选取活动。

二、我单位将按照法定业务范围承接相关中介服务项目，并按国家有关服务质量和项目单位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中介服务费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我单位在参加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选取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2

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

对应类型	材料名称
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属社会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属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登记证)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法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资格信息	有关资质(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务授权人	业务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中介服务机构业务授权人近3个月内其公司缴纳的社保记录(原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执业、职业人员	执业/职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社保部门开具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职业人员近3个月内其公司缴纳的社保记录(原件扫描件)
	执业、职业人员有关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10-3

## 申请进驻焦作市中介服务网上超市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申请进驻焦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经授权人签字后，于\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限\_\_\_\_年。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公章：

年 月 日